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36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 时 15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1 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 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津先生。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3 人，代表股份 756,558,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767%。（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36,956,927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230,950 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81,725,977 股，下同）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39,518,0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2247%。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8 人，代表股份 217,040,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21%。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1 人，代表股份 224,473,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2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43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8 人，代表股份 217,040,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21%。

5. 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8,508,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60%；反对 7,593,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7%；弃权

455,6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423,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41%；反对 7,593,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9%；弃权 455,6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8,46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05%；反对 7,627,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2%；弃权 463,8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381,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53%；反对 7,627,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80%；弃权 463,8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6%。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0,096,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59%；反对 6,333,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71%；弃权 1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011,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14%；反对 6,333,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14%；弃权 1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共计持有 528,656,8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的 26.6766%，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749,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30%；反对 7,844,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19%；弃权

307,9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321,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683%；反对 7,844,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45%；弃权 307,9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8,414,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36%；反对 7,744,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7%；弃权 398,8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330,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722%；反对 7,744,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01%；弃权 398,8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7%。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8,261,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34%；反对 7,965,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28%；弃权 3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176,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39%；反对 7,965,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85%；弃权 3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6%。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689,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76%；反对 31,539,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88%；弃权 329,9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604,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027%；反对 31,539,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504%；弃权 329,9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728,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928%；反对 31,439,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55%；弃权 39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643,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203%；反对 31,439,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057%；弃权 39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5,553,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801%；反对 40,657,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40%；弃权 347,3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468,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330%；反对 40,657,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123%；弃权 347,3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8,198,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50%；反对 8,031,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16%；弃权 3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6,11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757%；反对 8,031,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81%；弃权 3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3%。

1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订〈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外部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共计持有 528,656,8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 26.6766%，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365,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45%；反对 8,170,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52%；弃权 36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5,937,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73%；反对 8,170,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99%；弃权 36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8%。

1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国兵先生、文武先生、袁世国先生、黄旭先生共计持有 9,371,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 0.0047%，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8,635,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56%；反对 8,197,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71%；弃权 35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526,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08%；反对 8,197,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63%；弃权 35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雯女士、丁锐先生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2.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